

## 地方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 年江西版)

(共 7 项)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	省交通运输厅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许可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许可证	《江西省道路运输条例》	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部门、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	1. 压缩审批期限,将法定审批时限 20 日压缩至审批时限 15 日。 2. 在办理业务时,认可企业、个人在“赣服通”上实名绑定的营业执照、身份证等证照。 3. 指导督促各地通过办事大厅、网络等手段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指导各地建立健全交通运输、公安、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等部门间联合监管机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2	省交通运输厅	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经营许可	城市公共汽(电)车线路经营许可证	《江西省道路运输条例》	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部门、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	1. 在办理业务时,认可企业、个人在“赣服通”上实名绑定的营业执照、身份证等证照。 2. 指导督促各地通过办事大厅、网络等手段公示审批程序、受理条件和办理标准,公开办理进度。	指导各地建立健全交通运输、公安、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等部门间联合监管机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3	省农业农村厅	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	《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设区的市级农业农村部门				√	1. 推进实现“一网通办”，申请人最多跑一次。 2. 实施“容缺办理”，对缺少非主要材料的，可以先行办理，在约定期限内补齐补正。 3. 对场所证明材料实施“告知承诺”。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 对风险等级比较高、信用等级较低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 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4	省农业农村厅	出售、利用省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许可证	《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设区的市级农业农村部门				√	1. 推进实现“一网通办”，一次不跑。 2. 实施“容缺办理”，对缺少非主要材料的，可以先行办理，在约定期限内补齐补正。	1.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公开结果。 2. 对风险等级比较高、信用等级较低的企业实施重点监管。 3. 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	
5	省林业局	人工繁育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许可	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	《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县级林业部门				√	对申请增加繁育种类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原驯养繁殖许可证和相关批准文件等材料。	1. 严格执行行业标准和规范，针对不同物种采取区别化、精细化管理方式。 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 3. 组织开展行业培训。 4.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	

序号	主管部门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名称	设定依据	审批层级和部门	改革方式				具体改革举措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6	省林业局	人工繁育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许可	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人工繁育许可证	《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	设区的市级林业部门、县级林业部门				√	对申请增加繁育种类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原驯养繁殖许可证和相关批准文件等材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严格执行行业标准和规范,针对不同物种采取区别化、精细化管理方式。</li> <li>2.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li> <li>3. 组织开展行业培训。</li> <li>4. 发挥行业协会自律作用。</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赣州市(赣市府发〔2015〕10号)、上饶市(饶府字〔2014〕38号)、抚州市(抚府发〔2014〕8号)将黑天鹅、环颈雉、蓝孔雀的人工繁育审批权限下放至县。</li> <li>2. 上饶市(饶府字〔2014〕32号)将此项权力下放至鄱阳县。</li> </ol>
7	省市市场监管局	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食杂店登记	食品小作坊登记证,小餐饮、小食杂店经营登记证	《江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食杂店小摊贩管理条例》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或有关部门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精简申报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食品安全的管理制度文本。</li> <li>2. 实现电子化申报和审批。</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大信息公示力度,向社会公开登记信息。</li> <li>2. 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实行全覆盖监管。</li> <li>3. 加强信用监管,依法依规对失信主体开展失信惩戒。</li> </ol>	